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已于2015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行权635,090份，对应增加注册资本635,090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已于2016年1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行权454,800份，对应增加注册资本454,800元。故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增加1,089,890元，注册资本由836,678,356元变更为837,768,24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1.6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36,678,35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37,768,246 元。
第三章第一节 3.1.5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6,678,35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7,768,24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